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经审慎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常 清：_____

宋 常：_____

李永军：_____

2012 年 5 月 9 日